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4
附表	6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敏感目标受体图
- 附图三 周边现状图
-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九 项目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十一 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
- 附图十二 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三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P1)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P2)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3-4)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P5-15)
- 附件五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 (P16-21)
- 附件六 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P22-28)
- 附件七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P29)
- 附件八 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P30-34)
- 附件九 项目合同 (P35-36)
- 附件十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P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407-320971-89-02-54824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 3 幢（韩资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6</u> 分 <u>20.330</u> 秒， <u>33</u> 度 <u>23</u> 分 <u>24.0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盐开行审经备[2024]197 号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9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2)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3) 审批文号：国办函[2010]17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情况	<p>(2)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主要内容</p> <p>(1) 规划用地</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东进路、大新河、世纪大道一线，南至盐洛高速公路，东至沿海高速，西至人民路、串场河、通榆河一线，用地总面积约 117.25 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2023 - 2035 年；</p> <p>(3) 总体规划目标</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东进路、大新河、世纪大道一线，南至盐洛高速公路，东至沿海高速，西至人民路、串场河、通榆河一线，用地总面积约 117.25 平方公里。</p> <p>(4) 规划空间结构</p> <p>规划构建“一轴三廊、一核五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到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326.7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1.51%；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61.3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2.19%。产业空间，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形成“一核、三片”的产业空间结构。形成“五大园区”的产业布局形态。五大园区包括韩资工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园、步凤产业园。</p> <p>(5) 基础设施规划</p> <p>①供水规划：规划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为盐城市区主水源，盐龙湖水源和通榆河原水预处理工程为盐城市区日常与应急功能兼备的水源。规划区由盐龙湖水厂、城东水厂、河东水厂三座水厂联合供水。规</p>

划范围内有城东水厂、河东水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互联互通，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②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预测平均日污水量约 22.42 万吨。规划开发区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并扩容现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综合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2 万吨/日，尾水排放水体为西潮河。新建 1 座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收集范围为通榆河以东区域，尾水排入步凤河。污水管网的布置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中途提升泵站和污水主干管为基础，并加以充分利用，同时考虑与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的衔接，整体规划，统一布置。

③供热工程规划：现状热电厂基本满足规划区内供热需求，规划保留现状盐城热电站及开发区供热综合应急智慧能源站作为全区热源，后期可根据新入园企业实际热负荷需求，依情况确定是否需进行扩容。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区内，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其中韩资工业园区位于长江路以南，五台山路以东，珠江路以北，普陀山路以西，总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汽车、电子信息、健康产业，是中韩(盐城)产业园产城融合核心区的启动区。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四期工程区块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要求。

二、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p>开发区需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有序适度开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限建区主要包括规划区内的绿地和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为通榆河水体及两岸各 1 公里范围的水域及陆域。其中禁止开发区为通榆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 米的水域及陆域，其余为限制开发区），限建区为适宜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对于这些地区必须控制开发强度，协调开发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改善与塑造城市景观面貌。禁建区主要包括农业用地、水域用地以及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通榆河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 米陆域范围）。禁建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其中农田区内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7.0km，不在限建区、禁建区内，符合土地开发要求。</p>
2	<p>禁止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项目改建应当削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范要求，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p>
3	<p>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为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符合要求。</p>

4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7.0km，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引进类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发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表 1-2。

表 1-2 开发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类型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用地布局	开发区赣江路、乌江路、希望大道、东环路、五台山路围合地块以及盐渎路、长江路、泰山路、黄山路围合地块内的居住用地镶嵌于工业用地内，存在工业、居住混杂布局问题。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设置必要的产业控制带，在加强周边企业环境治理和风险控制的同时，通过产业准入控制减少对近距离居民的影响。
	开发区内现有 22 家企业（见表 5.2-1）不符合上一轮规划和本轮规划，但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限制或禁止引入清单，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家、造纸和纸制品业 2 家、食品制造业 3 家、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家等。	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可采取维持现状、限制新增污染物、技改升级和环保提升等措施，同时，建议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应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发展关联度强的企业，提高产业链的关联度。
生态环境问题	2022 年，规划区内开发区管委会国控点和步凤镇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开发区 O ₃ 浓度值超标，占标率分别为 104.38% 和 105.63%，且区域大气环境盐城市 O ₃ 浓度不达标，超标率 6.25%。	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区域供热管网建设；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全过程监管，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落实重污染天气和臭氧应急管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
	2022 年 7-8 月通榆河城东水厂省考断面溶解氧不能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且根据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西潮河、通榆河、中心河也出现超标现象，主要污染因子是溶解氧、COD。	开发区已完成了展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建议加快推进“一口一策”整治措施；开展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镇污水收集体系。实施河道生态综合整治。

			治,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打通断头河(浜)、河道清淤等措施,提高河流生态系统自净能力。
基础设施		开发区只有东方水务有限公司10%尾水水量进行回用,南纬悦达、亚曼缝纫线等印染企业的中水回用系统未投入运行,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较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6万吨/天)已建成,进入调试阶段,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第三污水处理厂25%尾水回用,回用压力大。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要求,按照《江苏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发〔2021〕1047号),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高园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
		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6万吨/天,主要处理光伏企业生产废水,并将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接管标准提高至3.0mg/L。目前,开发区内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企业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1.81~5.53mg/L,不能稳定达到第三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光伏企业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氟化物的回收利用率,减少氟化物的使用和排放,对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进一步降低氟化物浓度。同时,开发区应加强对光伏企业的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光伏企业严格遵守氟化物排放限值。
		开发区未对城东污水处理厂、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周边底泥进行定期监测。	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周边底泥监测工作。
资源能源利用		2022年,开发区内天合光能、润阳世纪光伏、润阳悦达光伏、天合国能光伏、阿特斯阳光能、SK新能源等6家光伏企业的水耗和能耗分别占整个园区的71.4%和48.6%,其中,上述6家光伏电力消耗占规划区域电力消耗总量的70.2%,成为开发区能耗和水耗大户。	开发区应进一步推进区内企业层面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企业内部中水回用率,降低新鲜水耗;加快推进再生水回用工程,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标国内行业能效利用先进标准、工艺技术先进水平、装备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提升节能改造空间,指导企业制定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淘汰落后工艺、提高能效水平;大力引进绿色低碳企业,在招商引资、谋划项目时,把

		能耗双控作为项目引进和建设的必审要件；对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企业库，实行动态跟踪问效，压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进一步突出主导产业地位，解决土地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园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	2022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量为1.126t/a，超过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2020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0.930t/a）。	开发区应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工作，加强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减少氯化氢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管理	开发区部分已建项目满足“三同时”验收条件，但未及时开展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环保验收完成率为94.3%。	开发区应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严格监督入区企业“三同时”验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区内已建成投产且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三同时”验收手续。
	盐城贵峰胶纸制品有限公司、爱思开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开发区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全面实施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闭环管理模式，多措并举推进排污许可制度落地落实。
	目前开发区应急物资依赖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区内消防队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相对简单，针对性不足。“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尚不完备。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中“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公共应急池、雨污管网分区闸控、区内水体闸坝控制与应急封堵拦截等措施，并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p>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有：</p> <p>（1）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常在</p> <p>通榆河穿境而过，开发区内涉及两处生态红线，尤其是涉及通榆河（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开发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此外，开发区位于盐城市区的上风向，这决定了开发区的产业类型需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类型为主，加大了全区</p>		

	<p>大气环境保护压力。</p> <p>(2) 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p> <p>虽然开发区已经形成了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产业三大主导产业，但是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工业增加值比重仍然占到整个开发区一半以上，尤其是依赖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整车生产及销售情况，这种一业独大的产业结构使得全区面临高质量发展隐患增大等制约因素。此外，开发区以废弃资源和能源多级利用为主的生态产业链构建较多的在单个企业内部开展，较难构建企业间的生态产业链网。</p> <p>(3) 开发强度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p> <p>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使得能源低碳转型步入快车道，未来一段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能耗碳排放增加。</p> <p>(4) 生活区与工业区共同发展，生活区环境高诉求制约园区发展</p> <p>开发区区内规划有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开发区排放污染物可能会对区内居民、商业、教育区域的生活条件和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亦可能会产生扰民现象，容易引起厂群矛盾，这对开发区内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区内居民区的环境高诉求制约着开发区的产业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本）》中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7.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与盐城亭湖区境内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十。

②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运输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

	体项目。	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 2020 年 10 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p>	<p>本项目为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生产，本项目符合省内和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p>

		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 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2.97 万吨/年、1.61 万吨/年、4.60 万吨/年、0.42 万吨/年、3.58 万吨/年、3.67 万吨/年、3.23 万吨/年、9.73 万吨/年。</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无需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 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p>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用水。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耕地、农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 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1.53933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08653 万公顷。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 2023年, 本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2023年,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14 个, 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该技改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均能够达标排放,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新增耗电量约 38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不新增用地, 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用地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1	汽车产业园	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	重点发展经济型乘用车和商务车, 突破重型卡	禁止引入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 档

		制造	车、特种汽车整车制造,鼓励引入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鼓励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整车和以电机、电控、电池为主的零部件产业。	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研发、商贸服务		
3	光电产业园	光电产业、材料加工	重点发展汽车电子产业,鼓励引进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等项目,解决区内汽车产业关键电力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的问题,完善开发区汽车产业链,并与区内企业形成向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	
4	电子信息产业园	电子信息		禁止线路印刷版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5	韩国工业园	韩资企业为主,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物流、咨询、研发、服务产业	汽车行业配套的机械装备制造,发展以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制造技术开发为配套支撑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引进汽车研发、检测试验、共性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高科技研发及产业化、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项目。	禁止引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表面处理行业仅作为汽车和机械行业重要的配套项目引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必须入表面处理集中区,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
6	现代物	大型装备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	禁止引入开发区禁止类

	流园	及机械产品配套物流服务	台、多方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和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	项目所需运输服务项目。						
7	河西产业园	机械制造、纺织	汽车行业配套的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农林行业及环保行业配套的机械制造适当发展，发展以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制造技术开发为配套支撑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引进高新技术生产高档化纤面料、特种纺织品、高端纺织品及高档服装项目，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新型纤维、加工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征天然纤维产品企业的入驻。适当发展纺织、纺机企业生产所需检测、试验仪器开发制造。	禁止引入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禁止引进染整类企业。						
<p>本项目为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四、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及表 1-7。</p> <p>表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厂界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亭湖区）约 7.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表1-7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属于自然

		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p> <p>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9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内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12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p> <p>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15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p>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现有工程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913465374381001X），本次应对排污登记信息进行更新。企业应关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更新情况，如排污许可管理名录有更新，企业应对照新名录要求，及时主动申领许可证。
规范危废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规范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企业依托现有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将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p>		
<p>七、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0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p>		
源项	要点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p>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p>
		<p>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p>
	完善联动机制	<p>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填附件3）；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p>
		<p>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p>	/
<p>八、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1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点任务	是否符合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已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p>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p>	<p>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松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陀山路 56 号，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盐开环表复〔2015〕59 号），已全部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安全带生产车间及配套相关公用及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三松公司拟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 SP3 MAIN SUB 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组装生产线 1 条，对现有的汽车安全带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引入零部件集成组装技术，从而实现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项目建成后，每月可新增 120 万件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的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产品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汽车安全带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安全带组装工序，需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企业组装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该车间占地面积 1632m ² ，内设 1 条生产线。	依托	该车间占地面积 1632m ² ，新增 1 条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组装生产线，建成后 2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1929.6m ² 。	依托	占地面积为 1929.6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占地面积为 900m ² 。	依托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占地面积为 900m ² 。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占地面积为 460m ² 。	依托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占地面积为 46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用电量 336765 千瓦时	新增用电量 380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配送，用电量 4136765 千瓦时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新鲜水用量 1752m ³ /a	不新增用水量	市政管网供水，新鲜水用量 1401.6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 1 个雨水排口 YS001	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不涉及废气	不新增废气	不涉及废气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01.6 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纳入普陀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潮河。	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不新增工艺废水
	噪声防治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增的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厂区内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40m ² 。	基础减振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已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0m ² 。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汽车安全带	万套/年	40	40	0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GB 14166-2013)	/
2	汽车安全带半成品	万件/月	0	120	+120		/



图 2-1 本项目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示意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输送机	2 台	SP3 MAIN SUB (汽车安全带组装设备)
2	轴承衬套进料器	1 台	
3	伺服压力机	1 台	
4	螺丝紧固设备	1 台	

5	螺杆紧固设备	1台
6	盖板总成设备	1台
7	转矩压入机	1台
8	辊轴自动组装机	1台
9	火药桶半成品传送机	1台
10	半成品工作台	1台
11	半成品传送机	若干
12	其他流水线配套的电机等	若干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增减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SR2 OUTER 组 装生产线	倾斜锁止检查机	1	0	1	0
2		限位扣铆接机	1	0	1	0
3		缝纫机	1	0	1	0
4		附着件组装机	1	0	1	0
5		织带插入机	1	0	1	0
6		弹簧缠绕机	1	0	1	0
7		螺栓组装机	1	0	1	0
8	SR3 带扣组 装线	SR3 带扣组 装设备	1	0	1	0
9	SP3 MAIN SUB (汽车安 全带半成 品组装机)	主输送机	0	2	2	+2
10		轴承衬套进 料器	0	1	1	+1
11		伺服压力机	0	1	1	+1
12		螺丝紧固设 备	0	1	1	+1
13		螺杆紧固设 备	0	1	1	+1
14		盖板总成设 备	0	1	1	+1
15		转矩压入机	0	1	1	+1
16		辊轴自动组 装机	0	1	1	+1
17		火药桶半成 品传送机	0	1	1	+1
18		半成品工作 台	0	1	1	+1
19		半成品传送 机	0	若干	若干	+若干

	20		其他流水线 配套的电机 等	0	若干	若干	+若干
	辅助设备						
	21		空压机	1	0	1	0

2.5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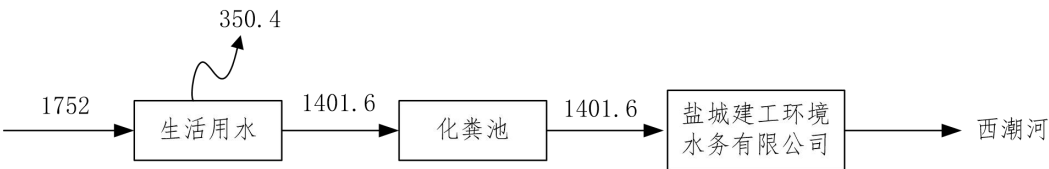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织带轴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材料仓库
2	卷收器框架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3	带扣框架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4	线束	/	/	万套/年	80	0	80	0	13	
5	带扣支架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6	固定件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7	D型环	/	/	万套/年	120	0	120	0	20	
8	传感器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9	上支架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10	织带	/	/	万套/年	600	0	600	0	100	
11	限力轴	/	/	万套/年	120	0	120	0	20	
12	螺钉	/	/	万套/年	600	0	600	0	100	
13	卷收器弹簧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14	活塞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15	锁舌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16	感应器盖	/	/	万套/年	200	0	200	0	33	
17	BASE LOCK	/	/	万套/年	80	0	80	0	13	
18	底部预警器	/	/	万套/年	10	0	10	0	2	
19	带扣盖	/	/	万套/年	400	0	400	0	67	
20	柳丁	/	/	万套/年	600	0	600	0	100	

21	安全预警器	/	/	万套/年	80	0	80	0	13
22	辊	/	/	万套/年	0	230.4	230.4	+230.4	38.4
23	轮式齿轮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24	球形预紧装置	/	/	万套/年	0	864	864	+864	144
25	安全汽车带用活 塞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26	铁盖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27	轮毂轴承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28	塑料护盖一	/	/	万套/年	0	19.8	19.8	+19.8	3.3
29	塑料护盖二	/	/	万套/年	0	47.4	47.4	+47.4	7.9
30	塑料护盖三	/	/	万套/年	0	6	6	+6	1
31	滚珠导销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32	轴承衬套一	/	/	万套/年	0	19.8	19.8	+19.8	3.3
33	轴承衬套二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34	铝轴一	/	/	万套/年	0	51.6	51.6	+51.6	8.6
35	铝轴二	/	/	万套/年	0	6	6	+6	1
36	饰件导向一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37	饰件导向件二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38	标签	/	/	万套/年	0	37.2	37.2	+37.2	6.2
39	弹簧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0	螺丝一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1	螺丝二	/	/	万套/年	0	172.8	172.8	+172.8	28.8
42	螺丝三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3	螺丝四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4	气体发生器一	/	/	万套/年	0	51.6	51.6	+51.6	8.6
45	气体发生器二	/	/	万套/年	0	6	6	+6	1
46	钢管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7	齿轮盒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48	塑料卡扣	/	/	万套/年	0	37.8	37.8	+37.8	6.3
49	传感器支架	/	/	万套/年	0	37.8	37.8	+37.8	6.3
50	预警装置组件一	/	/	万套/年	0	11.4	11.4	+11.4	1.9
51	预警装置组件二	/	/	万套/年	0	12.6	12.6	+12.6	2.1
52	预警装置组件三	/	/	万套/年	0	9.6	9.6	+9.6	1.6
55	预警装置组件四	/	/	万套/年	0	9.6	9.6	+9.6	1.6
56	预警装置组件五	/	/	万套/年	0	6	6	+6	1
57	支架一	/	/	万套/年	0	23.4	23.4	+23.4	3.9
58	支架二	/	/	万套/年	0	6	6	+6	1
59	塑料卡扣	/	/	万套/年	0	6	6	+6	1
60	齿轮总成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61	轴承座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62	汽车安全带用锁板一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63	汽车安全带用锁板二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64	弹簧	/	/	万套/年	0	57.6	57.6	+57.6	9.6
65	卷轴一	/	/	万套/年	0	31.2	31.2	+31.2	5.2
66	卷轴二	/	/	万套/年	0	3.6	3.6	+3.6	0.6
67	汽车安全带专用护盖一	/	/	万套/年	0	25.2	25.2	+25.2	4.2
68	汽车安全带专用护盖二	/	/	万套/年	0	18	18	+18	3
69	汽车安全带专用护盖三	/	/	万套/年	0	6	6	+6	1
70	SP3 框架组件 +	/	/	万套/年	0	7.2	7.2	+7.2	1.2

	导向件一									
71	防护环	/	/	万套/年	0	32.4	32.4	+32.4	5.4	
72	SP3 框架组件 + 导向件二	/	/	万套/年	0	7.2	7.2	+7.2	1.2	
73	SP3 框架组件 + 导向件三	/	/	万套/年	0	1.2	1.2	+1.2	0.2	
74	SP3 框架组件 + 导向件四	/	/	万套/年	0	9.6	9.6	+9.6	1.6	
75	汽车安全带织带 导向件	/	/	万套/年	0	19.2	19.2	+19.2	3.2	
76	SP3 框架组件 + 导向件五	/	/	万套/年	0	9.6	9.6	+9.6	1.6	
77	框架	/	/	万套/年	0	6	6	+6	1	

建设内容	<p>2.6 水平衡</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不新增工艺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不变)</p> <p>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73 人，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产线调岗。</p> <p>工作制度：生产班制为常白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p> <p>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1) 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厂区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江苏新创绿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前进河；西侧为新生河，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二。</p> <p>(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p> <p>根据平面布置可知，厂房主要分为南北两部分，厂房一层北侧是组装车间，南侧为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二层为办公区域。目前组装车间内设置 SR2 OUTER 和 SR3 带扣的组装线。本项目利用现有组装车间，不新增用地。合理的布局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p>
工艺流程和产	<p>2.9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组装的生产,本次通过新增 SP3 MAIN SUB 汽车安全带半成品组装生产线 1 条,对现有的汽车安全带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引入半成品零部件组装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工艺流程具体如下所示。</p>

汽车安全带组装工艺流程图：

轴承、框架、螺钉、微型气体发生器、弹簧等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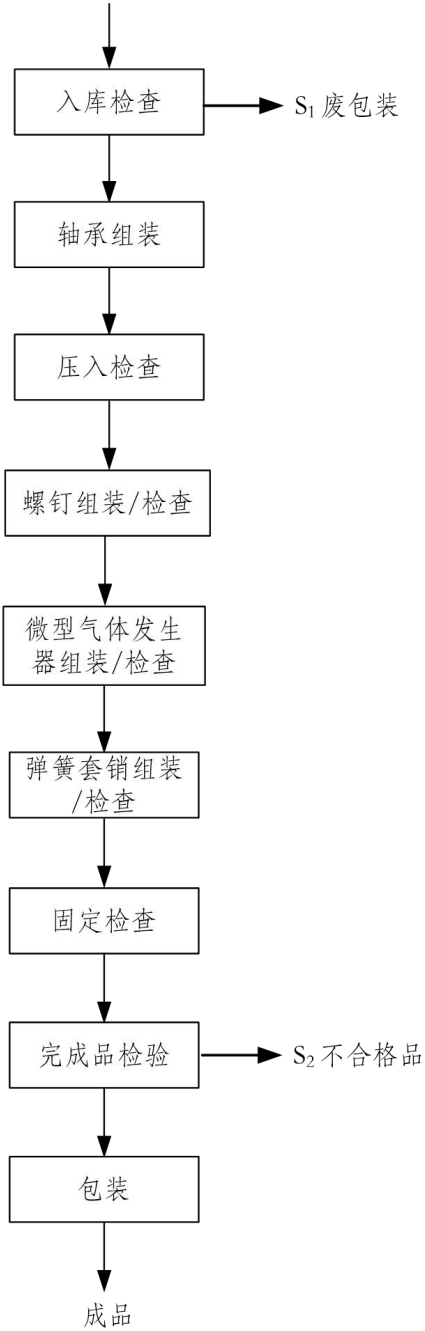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安全带组装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入库检查：使用性能检查设备对框架、轴承等零部件进行检查后入库。
- (2) 轴承组装：在轴承组装线上框架与轴承一并进行组装。

(3) 压入检查：在轴承及框架组装完成后，进行压入检查。

(4) 螺钉组装/检查：在螺钉组装机上进行螺钉组装，进行不良检查，合格品适用下一步组装。

(5) 微型气体发生器组装/检查：在微型气体发生器设备组装上，经过阻抗检查后，再和上一工段组装部件进行组装，进行微型气体发生器组装。

(6) 弹簧套销组装/检查：将弹簧套销压入进行检查，将弹簧压入，进行下一步工序。

(7) 固定检查：传感器盖螺栓固定检查确保完成所有组装工序。

(8) 完成品检验：组装完成后进行完成品检验，剔除不合格品。

(9) 包装：检验合格后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后放进成品仓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不新增工艺废水，不新增附属设施污染物。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环保措施	最终去向
废气	/	/	/	/	/	/
废水	/	/	/	/	/	/
噪声	N		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
固废	废包装	S ₁	纸箱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 ₂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概况

2.10.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现有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

2.10.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号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	盐开环表复 [2015] 5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913209913465374381001X

2.10.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已建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9 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现有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施。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废织带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现有项目废包装、废织带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本项目不含染色工艺	现有项目不含染色工艺	相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企业已加强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符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要求设立各类排污口。	相符

2.10.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现有项目属于“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913465374381001X。

2.11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2.11.1 产品产量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规模
1	汽车安全带	40 万套/年

2.11.2 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见前文表 2-5。

2.1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前文表 2-6。

2.11.4 主要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汽车安全带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11.5 污染物产生环节、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cr、SS、NH ₃ -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盐城

				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固体 废物	组装	废包装	-	收集后外售
	组装	废织带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摘自《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2.12.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潮河。

企业于2017年9月7日~9月8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UTS环监（验）字[2017]第0807号，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mg/L)				
		pH (无量纲)	SS	CODcr	氨氮	总磷
DW001	2017.09.07	7.24	7	12	0.038	0.05
		7.25	8	11	0.048	0.05
		7.27	7	12	0.043	0.04
	平均值	7.25	7.33	11.67	0.04	0.05
	2017.09.08	7.28	6	10	0.065	0.03
		7.27	8	11	0.074	0.03
		7.27	7	11	0.070	0.03
	平均值	7.27	7.00	10.67	0.07	0.03
	标准		6-9	250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要求。

2.12.2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已采取生产时关闭门窗、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企业于于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17]第 0807 号，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7.09.07		2017.09.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58.2	46.2	54.7	48.3
N2	厂界南 1 米处	57.7	46.5	56.2	47.6
N3	厂界西 1 米处	57.4	47.4	57.3	47.9
N4	厂界北 1 米处	56.3	48.1	55.6	48.5
标准值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		达标			

2.12.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织带、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废织带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13 已批复总量情况

根据已批复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01.6
	COD	0.2943
	氨氮	0.042
	SS	0.1402
	TP	0.0056

2.14 环境风险

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环保要求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三松公司现有应急资源如下表：

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总排口已设置关闭闸（阀），并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已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15 环保管理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协调整个厂区内的健康、安全、环境和消防事务，并制定用于整个厂区内的相应规章制度。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各项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法规、条例和标准，并协助指导公司内各部门严格落实实施；制定本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定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督促检查，落实执行；按计划开展“三废”日常管理及环境监测；按计划落实应急演练等。

①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工业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限值。

②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③建立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厂界噪声。

2.16 环保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企业运行至今，未接到过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17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踏勘，三松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本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表 2-15 三松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项目编制较早，生活污水中未考虑总氮因子	本次对现有年产 40 万套汽车安全带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重新补充核算

由于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编制较早，污染因子中未考虑总氮，故本次环评重新补充核算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5mg/L。具体见表2-16。

表2-16 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依据			
员 工 生 活	生活污水 (1401.6m ³ /a)	pH	-	7	化粪池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1401.6	-	6~9
		COD	0.4906	350		40%				0.2943	210
		SS	0.4208	300		70%				0.1262	90
		NH ₃ -N	0.0421	30		-				0.0421	30
		TP	0.0070	5		20%				0.0056	4
		TN	0.0633	45		10%				0.0569	40.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① 大气环境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② 地表水环境					
<p>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本项目周边河流、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纳污河流西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其中pH、COD、NH₃-N、TP、TN、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9	石油类	≤0.05	

注：总氮参照湖库。

③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大气环境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7	35	79.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CO、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O₃ 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 判定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目前盐城市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①限制机动车尾气排放。采取措施减少尾气排放, 加强车辆尾气排放标准、推广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提倡拼车和公共交通等, 减少臭氧前体物质的释放;

②降低工业排放, 加强对工业涂装、印刷、油品储运、煤化工、制药等涉 VOCs 企业的监管力度, 确保大气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③加强大气污染物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监测空气中的臭氧浓度, 并建立高效的预警系统, 确保公众和相关部门能够及时采取行动应对高浓度臭氧事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运输道路实施硬化。

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 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 比例为 100%, 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4 个, 比例为

100%。

I 流域地表水

①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②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Ⅳ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II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坐标, 单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35565	3680502	东滩村三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	350
地表水环境	/	/	新生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	W	45
	/	/	前进河	小河		S	30
	/	/	合心河	小河		N	310
	/	/	建新河	小河		N	78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韩资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						
	3.4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 不新增工艺废水。						
	3.5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四周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6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6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总量控制因子

无新增废气，故本项目不考虑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新增废水，故本项目不考虑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401.6	0	0	1401.6	0
	COD	0.2943	0	0	0.2943	0
	氨氮	0.042	0	0	0.042	0
	SS	0.1402	0	0.014	0.1262	-0.014
	总磷	0.0056	0	0	0.0056	0
	总氮	0	0	-0.0569	0.0569	+0.0569

总量控制指标

注：由于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编制较早，生活污水中未考虑总氮，本次环评重新补充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故总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负值。

表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单位：t/a，最终外排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401.6	0	0	1401.6	0
	COD	0.0701	0	0	0.0701	0
	氨氮	0.007	0	0	0.007	0
	SS	0.014	0	0	0.014	0
	总磷	0.0007	0	0	0.0007	0
	总氮	0	0	-0.0211	0.0211	+0.0211

注：废水最终排放量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得出。由于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编制较早，生活污水中未考虑总氮，本次环评重新补充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故总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负值。

三、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零；水污

染物排放量为零；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重点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废气</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p>

4.2.2 废水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不新增工艺废水。

由于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编制较早，污染因子中未考虑总氮，故本次环评重新补充核算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5mg/L。

表4.2-1 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依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401.6m ³ /a)	pH	-	7	化粪池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1401.6	-	6~9
		COD	0.4906	350		40%				0.2943	210
		SS	0.4208	300		70%				0.1262	90
		NH ₃ -N	0.0421	30		-				0.0421	30
		TP	0.0070	5		20%				0.0056	4
		TN	0.0633	45		10%				0.0569	40.5

表4.2-2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汇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16209	N33.23251	一般	1401.6	进入盐城	间接	/	盐城建	pH	6~9
										COD	50

				排放口		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		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2-3。

表 4.2-3 全厂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半年/次

雨水排口监测计划见表4.2-4。

表 4.2-4 全厂雨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YS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次/年

4.2.3 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M3 组件车间	SP3 MAIN SUB 组 装生产线	/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18.88	51.07	2	12	43	8:00-18:00	25	/	/

注：本项目除使用上述新增设备外，还依托现有项目空压机等设备，因下文噪声预测分析中已叠加厂界现状值，故不重复考虑。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

(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SP3 MAIN SUB 组装生产线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噪

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本次环评以工程噪声叠加值作为评价量。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测点			各测点声压级 dB(A)				达标判定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房	东厂界	昼间	41.58	54	54.24	65	达标
	南厂界		39.19		54.11	65	达标
	西厂界		41.28		54.23	65	达标
	北厂界		39.21		54.14	65	达标
	东厂界	夜间	-	47.5	-	55	达标
	南厂界		-		-	55	达标
	西厂界		-		-	55	达标
	北厂界		-		-	55	达标

注：现状值摘自《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N10江苏三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的平均值。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最大值为54.24dB(A)、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评价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4 固体废物</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本项目主副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p> <p>（1）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p> <p>本项目运营期内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本项目电池片的包装由供应商回收重复使用，不作固废处理。</p> <p>①废包装</p> <p>本项目使用汽车安全带零部件为半成品，会产生废包装，主要成分为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0.1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不合格品</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合格率为98%，不合格品经返修后合格率为99%，故产品不合格率约为0.02%，产生量为2880件/年，每个产品质量以0.4kg计，产生量约为1.152t/a，由供货厂家回收。</p> <p>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判断每种废物类别，判定结果见下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8 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生产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	固态	-	0.12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0.125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13-S17	-	固态	-	1.152			1.152

表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生产	废织带	一般固废	900-007-S17		固态	-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0.2
生产	废包装		900-005-S17	-	固态	-	0.625			0.625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13-S17	-	固态	-	1.152			1.15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0.95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0.95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工业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盐城三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在空压机房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地理位置：经度 120.28578°，纬度 33.348837°，面积约 10m²）；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该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有效堆放高度为 1m，贮存能力为 10m³。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产生量为 1.277t/a，废包装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需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1.277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977t/a，一般固体废物的密度保守按 0.5t/m³ 计，保守估计两个月处理一次，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体积 0.659m³ < 10m³，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可行。</p> <p>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4.2.5地下水、土壤</p> <p>(1) 土壤</p> <p>本项目为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	--

项目类别中“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Ⅳ类”，本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中规定：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项目厂区内地面需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②项目内设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资质单位回收，在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③加强生产管理，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对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规范化防渗、降低泄漏燃烧事故发生概率。

综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物料、废料储存区及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等泄漏对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对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同时参照相近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个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和简单防渗区。

表4.2-12 本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楼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cm/s$
3	组装车间		
4	原料仓库		
5	材料仓库		
6	化粪池		

为了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清洁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②分区防治：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重点防渗区域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需要达到的导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958执行。有效的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泄漏以及爆炸或火灾等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对地面的污染，同时在重点防渗区周围设置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能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意外泄漏的废水，确保废水不外泄，不下渗，不污染生产区域外的地面。非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化学品且无危险废物，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4.2.6 生态

本项目选址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新增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从预测结果来看，原辅用料泄漏、废水渗漏、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可以接受。通过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对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规范化防渗、降低泄漏燃烧事故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可大大减小。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三十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现有工程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913465374381001X)，本次应对排污登记信息进行更新。</p> <p>企业应关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更新情况，如排污许可管理名录有更新，企业应对照新名录要求，及时主动申领许可证。</p>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p>			

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5-1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包装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①定期对产品储存环境、容器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原料和危废的存放处设置明显标志,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设置紧急集合点,发生风险事故时,组织人员有序往上风向方向疏散、转移; ②项目所在厂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废水达标时方可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			/	

		理，铺设环氧地坪；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盐城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1401.6	1401.6	0	0	0	1401.6	0
		COD	0.2943	0.2943	0	0	0	0.2943	0
		氨氮	0.042	0.042	0	0	0	0.042	0
		SS	0.1402	0.1402	0	0	0.014	0.1262	-0.014
		总磷	0.0056	0.0056	0	0	0	0.0056	0
		总氮	0	/	0	0	-0.0569	0.0569	+0.0569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	0.5	0.5	0	0.125	0	0.625	+0.125
		废织带	0.2	0.2	0	0	0	0.2	0
		不合格品	0	0	0	0	1.152	1.152	+1.152
		生活垃圾	10.95	10.95	0	0	0	10.95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由于现有年产4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编制较早，生活污水中未考虑总氮，本次环评重新补充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故总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负值。